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46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5月12日大同重劃字第2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異議土地所有權人，仍請貴會持續積極協調溝通，以利後續辦理市地重劃事宜。
- 三、為維護土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#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2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地

主旨：檢呈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20  
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 准於備查。

依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、  
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# 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0次

## 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小東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

記錄：徐凡晴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首先感謝雲林縣縣議會顏忠義議員之蒞臨指導，今天所召開之理事會，係因應張建成先生等9位土地所有權人，拒領取拆遷補償費，並拒絕拆遷地上物，針對相關事宜，作雙向之溝通協調，期能早日能達成共識，順利開發解除禁建，造福後代子孫，謝謝大家。

六、顏忠義縣議員致詞：

各位小東鄉親大家好，今天小弟來參加協調會，希望重劃會與各位鄉親，本著最大誠意，心平氣和針對問題，相互尊重與溝通，以解決爭議，為小東帶來發展與繁榮，謝謝大家，祝闔家平安，萬事如意。

六、詢問與答覆：

（一）提問人張建成先生：本人在未談妥分配比例前，拒

絕配合施工與拆遷。

黃櫻花答覆：有關地上物拒絕拆遷妨礙施工，本會均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提問人張利榮先生：本人張利榮未談妥地上物拆遷補償時，拒絕配合施工與拆遷。

黃櫻花答覆：有關地上物拒絕拆遷與阻礙施工，本會均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提問人張又升先生（張萬聲先生之代理人）：

1. 張萬聲先生未談妥地上物拆遷補償時，拒絕拆遷配合施工與。

2. 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金查估數額，張萬聲表示分配土地選擇配角落位置，不採原位置分配，故全部地上物要拆，希望透過司法程序處理，若法院有宣判結果或法官調解成立，張萬聲先生將接受並不再上訴。

3. 至於，重劃後之土地分回比例，亦應一併處理。

黃櫻花答覆：有關地上物拆遷拒絕拆遷與阻礙施工，如張先生分配選項，即倉庫妨礙公共設施，住家妨礙重劃分

配，本會均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其補償數額，在第二次已公告金額為準。但當事人不滿意，理事會本次以公告金額為準，以前揭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拒絕拆遷及妨礙施工人：張朝彬、張恒瑜、張利百、張吉兆、張國安、張國利等6人未出席，視同拒絕拆遷阻擾施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 1

案由：審議有關張建成、張利榮、張萬聲、張朝彬、張恒瑜、張利百、張吉兆、張國安、張國利等9人拒領地上物拆遷補償金，並拒絕拆遷地上物，且阻撓公共設施施工案。

說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，進行必要之處理程序。

辦法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散會：民國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20次
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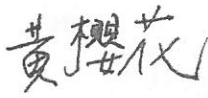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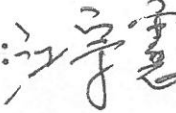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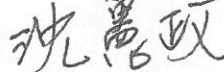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會議地點：小東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三、列席長官貴賓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顏縣議員忠義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 2. 理事： 3. 理事：  
4. 理事： 5. 理事： 6. 理事：  
7. 理事：

五、協調地主：

張建成：

張利百：

張利榮：

張萬聲：



張吉兆：

張國安：

張國利：

張朝彬：

張恆瑜：